

慈濟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 年 1 月 4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4 年 10 月 28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5 月 29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10 月 27 日第 1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，維護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，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等規定，設置本校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對校長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。
- 二、協調、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- 三、審議安全、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- 四、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、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。
- 五、審議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- 六、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。
- 七、審議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- 八、審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- 九、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- 十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- 十一、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十二、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成員組成：

- 一、校長。
- 二、各相關部門主管：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。
- 三、工程技術人員：營繕組代表。
- 四、職業安全衛生人員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代表。
- 五、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：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代表。
- 六、員工代表：、員工代表：
 - (一)教師代表：由各學院各遴選一人任之。
 - (二)職員代表：由當屆校務會議職員代表遴選二人任之。
 - (三)勞資會議勞方代表：遴選一人任之。
- 七、學生代表：由當屆學生會會長指派任之。

校長、各相關部門主管、工程技術人員、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、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及員工代表為當然委員；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其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如因校務會議職員代表及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進行改選或遞補時，由各新任代表接任。

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

兼任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出、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